



RUI HONG LAWYER

瑞鸿律师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18号-601室

邮编：213022

电话：0519-81099595

传真：0519-83983123

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
关于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二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	10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出谷平台、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6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	17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17
八、关于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1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	20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情况	20
十一、结论意见	2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1	帝斯博、公司、发行人	指	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定向发行事宜
3	《股票定向发明说明书》	指	《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4	《认购协议》	指	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5	《投资协议》	指	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柱华、韩新萍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6	东海创新投	指	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7	友达创投	指	连云港市友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首正泽富	指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9	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本所	指	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
11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登北京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2 月 7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13	《公司章程》	指	《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4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5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6	《公众公司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7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18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19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20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21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2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3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4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2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

关于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瑞鸿法字（2022）第 2 号

致：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以对帝斯博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过程及结果、《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之内容、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状态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相关人员、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报本次发行实施情况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

（一）帝斯博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帝斯博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其现持有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5629112797 号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柱华，经营期限为长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20 万元，住所为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龙锦路 355 号，营业范围为“塑料薄膜仪器罩、高分子手术衣、塑料五金件、塑胶产品、无纺布塑料膜及无纺布的复合产品的制造、销售；无纺布、纸、纺织布、金属材料、针织产品的销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及组装设备、模具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8 月 10 日，股转公司以股转系统函〔2018〕2861 号《关于同意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帝斯博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帝斯博”，证券代码为 872999。

经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帝斯博系合法设立、正常经营、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需要终止或终止挂牌的情形，帝斯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

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以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情形。

2、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资金占用事项、对外投资未规范履行审议程序事项和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公司已完成对上述违规事项的整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效运行。

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自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下三项未规范履行审议、披露程序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占用事项已清理但未规范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2019年，实际控制人张柱华控制的公司中科共生生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总计571万元，公司已在2019年年度报告关联交易附注部分予以披露，但因疏忽，公司未予当时履行相关审议、披露程序。占用资金均于借支当月归还，资金占用时间较短，且已全部归还，并且中科共生于2022年1月21日向帝斯博支付资金使用费4248.94元。

对于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柱华、韩新萍、张红、郑晖回避表决，无法做出有效表决，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所有股东均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因此不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已完成整改，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对外投资事项未规范履行审议程序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江苏昊鹏精密给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江苏吉诺米微控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经查询营业执照，江苏昊鹏精密给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吉诺米微控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均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未规范履行审议程序，事后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3)、涉诉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补充披露了《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公司作为反诉原告胜诉，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能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至今，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及《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及《投资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友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朱结宝、徐霞、冯遵秋，拟认购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800,451 股。发行对象符合《监管办法》和《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内容）。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材料，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下一项已清理完毕的资金占用事项：

2019年，实际控制人张柱华控制的公司中科共生生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总计571万元，公司已在2019年年度报告关联交易附注部分予以披露。公司已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2月8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资金占用及归还的情况如下：

(1)、中科共生生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帝斯博资金往来款31万元，并于当天还款；

(2)、中科共生生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收到帝斯博子公司江苏昊鹏精密给药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往来240万元，分别于2019年2月25日归还100万元，于2019年2月26日归还100万元，2019年2月27日归还40万元；

(3)、中科共生生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收到帝斯博子公司江苏吉诺米微控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往来300万元，于2019年2月26日归还。

上述资金占用时间较短，且已全部归还。并且，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根据资金占用金额与占用时间，中科共生生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同期取得贷款的利率5.22%支付资金占用费，并由实际控制人出具不再资金占用的声明。

(2)、严格执行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3)、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和学习，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制度等进行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经核查，上述资金占用已完成整改，并且该资金占用未严重损害发行人权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除此之外，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情形。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20]724号）的有关要求，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查询，并经公司及相关主体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现任监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有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因此受到限制。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

根据《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

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帝斯博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审议帝斯博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2 月 7 日的在册股东人数为 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其中 1 名为私募基金）、法人股东 2 名。因此，本次发行后，帝斯博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帝斯博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查，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没有明确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非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公司增资所发行的股份没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明确公司原股东就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合规。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根据《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发行人为基础层挂牌公司，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第五条 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第六条 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第七条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

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说明

1、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和《认购协议》、《投资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东海创新投、友达创投、首正泽富、徐霞、朱结宝、冯遵秋；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800,451 股，发行价格为 13.33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000,011.8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性质	认购方式	是否为现有股东	认购股份数（股）	拟认购金额（元）
1	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否	675,168	8,999,989.44
2	连云港市友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否	450,112	5,999,992.96
3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否	225,057	3,000,009.81
4	朱结宝	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否	150,038	2,000,006.54
5	徐霞	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否	150,038	2,000,006.54
6	冯遵秋	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否	150,038	2,000,006.54

合计	1,800,451	24,000,011.83
----	-----------	---------------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东海创新投

企业名称	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9338778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 128 号 203-C
法定代表人	许让磊
成立日期	2012-12-17
营业期限	2012-12-1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东海证券上海长宁区长顺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股转合格投资者开户确认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海创新投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的交易权限。东海创新投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或备案。

综上，东海创新投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和《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2) 友达创投

企业名称	连云港市友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24LLX65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7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连云港市灌云县南岗镇南岗村村民委员会院内二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菁
成立日期	2020-12-24
营业期限	2020-12-24 至 2030-12-2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南京中央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友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证券账户 0899*****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s://gs.amac.org.cn>），友达创投系私募基金，已于2021年3月16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NT475；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7965。

综上，友达创投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和《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3）首正泽富

企业名称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223570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1幢418室
法定代表人	马起华
成立日期	2015-03-10

营业期限	2015-03-10 至 2065-03-09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资金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股转合格投资者开户确认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正泽富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首正泽富系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或备案。

综上，首正泽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和《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4) 朱结宝

朱结宝，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常武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办理信息，朱结宝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转让包括基础层股票转让的条件。因此，朱结宝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和《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5) 徐霞

徐霞，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如东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开户确认书，徐霞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投资者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转让条件，可以参与基础层股票转让。因此，徐霞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和《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6) 冯遵秋

冯遵秋，男，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延陵中路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新三板适当性证明，冯遵秋符合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要求并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因此，冯遵秋符

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和《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并且，根据发行人、认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之间，认购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并经发行对象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投资协议》，发行对象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友达创投系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东海创新投及首正泽富分别系东海证券及首创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上述企业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四）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友达创投系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发行对象友达创投系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且具备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的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不存在可能产生权属纠纷或任何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本次发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1月25日，帝斯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由于关联董事张柱华、韩新萍、张红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发行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1月25日，帝斯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帝斯

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对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文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本次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2 月 11 日，帝斯博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其中《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因所有在册股东均为议案的关联方，因此不回避表决；《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同意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 1,800,451 股股票（含 1,800,451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13.33 元，融资额不超过 24,000,011.83 元（含 24,000,011.83 元）。本次发行对象为确定对象，公司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

（二）本次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1、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需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 2022 年 2 月 7 日（即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止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基本资料,发行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无须向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2、发行对象需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资料,其中,朱结宝、徐霞、冯遵秋为自然人,无须向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东海创新投、首正泽富为券商另类投资子公司,友达创投为私募基金,均已履行其内部投资决策程序,不涉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同时,其也均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外资主管部门审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存在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一)《认购协议》及《投资协议》的签署、生效

2022年1月24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认购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柱华、韩新萍与发行对象签订了《投资协议》。上述协议作为《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附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因关联董事张柱华、韩新萍、张红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协议将于公司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2022年2月22日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均对《认购协议》及《投资协议》的内容摘要予以披露。

经核查,《认购协议》及《投资协议》的各方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相关事项等进行了约定;《投资协议》就实际控制人向发行对象承担股份回购、反稀释权等特殊权利进行了补充约定。

前述内容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情形。

（二）关于《投资协议》特殊条款的核查

根据《认购协议》、《投资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反稀释权、竞业限制等特殊投资条款系实际控制人张柱华、韩新萍与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认购协议》、《投资协议》中均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所列举的如下情况：“（一）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二）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五）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七）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认购协议》、《投资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认购协议》、《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涉及法定限售的情况，亦不存在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情况

（一）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公司已经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要求制定了《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该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督及信息披露等内容。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除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外，募集资金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不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待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后，公司方可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挂牌转让。

本法律意见正本肆份。本法律意见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斯博（常州）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签字）： 王洁

王 洁

经办律师（签字）： 王洁

王 洁

高柔艳

高柔艳

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2 年 2 月 24 日